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6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070054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每天凌晨有多辆渣土车从此经过,喇叭噪音扰民。	二七区	噪音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8日夜间23时左右,二七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联合福华街道办事处、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和淮河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经查,该位置每晚22时至次日凌晨5时有渣土车辆运输经过,从该位置经过的渣土车主要运输郑州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土建施工05工区(路寨站)、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区扩建项目眼科综合楼的渣土,将渣土运至新密曲梁镇牛角湾村弃土消纳场和运河文化片区项目土地平整处进行处理。过往车辆均为本市注册登记合规车辆,手续齐全,未发现鸣笛现象,未发现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情况。经向周边群众了解,夜间该位置车辆较少,车辆通过时偶尔有鸣笛的情况,主要是驾驶员加速行驶中产生的噪音,会影响到沿线居民的正常休息。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确保不出现噪音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督促渣土清运公司提醒车辆驾驶员文明行驶,经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有效降低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加强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大查处力度,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渣土车噪音扰民问题不再发生。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070055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与同乐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每天17:00—23:00有大量流动摊贩在此经营,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大,多次向12345和城管局反应未解决。	金水区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与同乐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每天17:00—23:00有大量流动摊贩在此经营,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8日晚,金水区执法人员及属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到健康路与同乐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进行检查,发现该位置存在7处流动小吃摊,经营鸡腿卷、烤生蚝、烤卷饼、炒凉粉、糖葫芦、糍粑、冰糖雪梨水等小吃,其中,鸡腿卷、烤生蚝、烤卷饼、炒凉粉4家食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且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举报问题属实。 二、关于“多次向12345和城管局反应未解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0月—12月,金水区执法局共接到相关12345平台投诉5件,金水区执法局指挥中心接到相关投诉2件(金水区餐饮油烟由区执法局管理,非城管局管理),涉及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临街商铺占道经营噪音扰民两类问题,均已妥善处理后回复;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未在12345平台接到举报上述区域流动摊贩餐饮油烟问题。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日常巡查,清理流动小吃摊,安排人员定点盯守,防止问题反弹,彻底消除流动摊贩扰民问题。	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与同乐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每天17:00—23:00有大量流动摊贩在此经营,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8日晚,金水区执法人员对该区域多家流动小吃摊进行了劝离、清理,并告知不得继续在此经营,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目前,该区域流动摊贩已全部清理,并安排工作人员17:00—23:00,在此位置定点、定岗盯守,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二、关于“多次向12345和城管局反应未解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针对投诉举报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居民反馈。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070056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紫荆山南路交叉口东南角龙泊圣地,1、近期物业将小区内20多颗树的树枝砍伐。2、小区内东北角的绿地破坏后未恢复。3、中原工学院的生活污水直排至小区西南方向的龙湖内,希望排查。4、小区内东南侧的山坡上,经常有业主在此种菜,堆放大量生活垃圾,一下雨会冲到湖里。	新郑市	水	一、关于“近期物业将小区内20多颗树的树枝砍伐”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小区物业部门砍伐的20多棵树的树枝问题,主要集中在小区西侧入口向南的内部道路(瑞龙路)东侧,全部为内部绿化树种,瑞龙路东侧为内部长滩小区。由于瑞龙路与长滩小区西侧别墅区相距较近,路边种植的绿化树生长较为茂盛,部分树木枝叶已触及业主房屋,在大风和雨雪天气,树木经常摇摆碰撞到房屋窗户和墙壁,对业主生活产生影响。2023年4月起,长滩小区西侧紧邻瑞龙路的多家业主多次通过小区物业群以及微信私信、电话等形式向物业公司提议,申请物业公司对影响业主生活的相邻绿化树种进行修整。2023年12月5日,龙泊圣地小区物业部门经研究后,按照业主反映的实际情况,对瑞龙路两侧生长较快、树木枝叶能接触到业主住房的绿化树进行修整,并同时已将已经自然枯死的树木进行清除。经现场排查,物业公司共修整瑞龙路东侧紧邻长滩小区住房的绿化树21棵,南侧西侧绿化树2棵,业主自行修整自家院内树木1棵。对铂郡一期小区内因树木枝叶影响到业主正常生活的2棵绿化树木和龙腾小区内4棵绿化树木同时进行修整。综上,“将小区内20多颗树的树枝砍伐”是物业公司应业主要求修整绿化树,并非无序砍伐行为。 二、关于“小区内东北角的绿地破坏后未恢复”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铂郡一期位于龙泊圣地小区东北部,小区东侧外围业主门前公共绿地紧邻小区东侧沟边护坡。因原护坡土质风化,且落差较大,在雨季期间,容易因雨水冲刷造成土方滑塌形成安全隐患。业主在向物业部门申请获批后,自行在原土质护坡基础上使用红砖堆砌,浇筑混凝土进行护坡加固处理。在加固施工中,施工作业面占压少部分小区公共绿地。 2023年12月8日,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时,铂郡一期业主对护坡加固现场未施工,在原公共绿地上露天堆放黄土,现场有少量建筑材料和脚手架钢管,护坡外围已浇筑成混凝土框架,框架内有已绑扎的钢筋骨架。 三、关于“中原工学院的生活污水直排至小区西南方向的龙湖内”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中原工学院位于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该校始建于1998年,占地面积约1460亩,建筑面积约42.5万平方米,在校教职工及学生共计约2.2万人。 12月6日,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问题。12月7日,龙湖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学院污水管道溢流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该学院北苑4号公寓楼东50米校外文昌路污水管道由于异处大学大门施工导致管道堵塞,造成部分生活污水溢流到雨水管道中,并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到紫荆山南路异处大桥桥下形成积水。12月7日下午,中原工学院对污水管道进行疏通,生活污水不再溢流。 四、关于“小区内东南侧的山坡上,经常有业主在此种菜,堆放大量生活垃圾,一下雨会冲到湖里”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一)关于“小区内东南侧的山坡上,经常有业主在此种菜”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龙泊圣地小区东南侧山坡实际为魏庄社区辖区的维也纳湖畔小区东侧围墙外装修垃圾堆放场。维也纳湖畔小区东侧垃圾堆放场向东约80米为龙泊圣地小区内湖。垃圾堆放场与湖面约有10米落差,维也纳湖畔小区业主在堆放场东侧至龙泊圣地小区内湖之间坡地上开挖有四层梯田种植蔬菜。 (二)关于“小区内东南侧的山坡上,堆放大量生活垃圾,一下雨会冲到湖里”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垃圾全部为维也纳湖畔小区业主在前期装修中产生的装修垃圾,垃圾堆放场位于维也纳湖畔小区东侧围墙外,北侧紧邻龙泊圣地小区,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倾倒和积存。在垃圾堆放场至龙泊圣地小区内湖之间未发现垃圾流淌和积存迹象,龙泊圣地小区内湖周围水面无垃圾漂浮。	基本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消除水污染问题,对随意倾倒垃圾现象要加大打击力度,杜绝问题反弹,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近期物业将小区内的20多颗树的树枝砍伐”问题 该问题于2023年12月9日已办结。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要求龙泊圣地小区物业管理部对已修整的绿化树涂刷防腐保护漆,并及时涂抹修复液对树木进行防护,防止树木水分流失和冻伤受损,保证树木正常生长。 (二)关于“小区内东北角的绿地破坏后未恢复”问题 该问题于2023年12月12日已办结。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要求铂郡一期1407号业主立即停止侵占和破坏公共绿地行为,限期自行清理绿地内的建筑垃圾,恢复原有地貌。 (三)关于“中原工学院的生活污水直排至小区西南方向的龙湖内”问题 该问题于2023年12月13日已办结。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要求中原工学院对沿线堵塞的污水管网进行全面疏通,保证管网常态化正常运行,并协同中原工学院加大管网日常巡查频次,保持生活污水管网畅通,确保污水正常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杜绝污水溢流。12月11日,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联合中原工学院组织设备对异处大桥下积存的生活污水向紫荆山南路市政管网进行抽排。12月13日,桥下300平方米积水全部抽送至紫荆山南路市政管网进行处理。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督促中原工学院加强对污水管井及管道疏通,加大对紫荆山南路异处大桥附近雨水口日常巡查频次,对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避免出现污水溢流。 (四)关于“小区内东南侧的山坡上,经常有业主在此种菜,堆放大量生活垃圾,一下雨会冲到湖里”问题 该问题于2023年12月12日已办结。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要求维也纳湖畔小区属地魏庄社区和小区物业管理部对积存的装修垃圾进行彻底清运,消除环境影响;组织综合执法大队、河长办、物业部门对业主种植的蔬菜进行清理;督促物业公司对东侧围墙大门进行修复,封闭小区,杜绝业主向小区内外部倾倒装修垃圾;加强日常巡查,严防业主向水体投放垃圾。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将强化建筑垃圾管理、管控措施,强化日常巡查,严禁禁止露天堆放,对积存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现象要加大对打击力度,杜绝问题反弹,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070083	郑州市新密市超化镇申沟村第八村民组,有一无名塑料制品厂,在村民责任田上建厂,建厂时无土地使用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工厂废气通过烟囱直排。	新密市	大气	一、关于反映“郑州市新密市超化镇申沟村第八村民组,有一无名塑料制品厂,在村民责任田上建厂,建厂时无土地使用手续”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土地所有人分别提供了4.62亩工矿用地使用证明。其中:证号为密集建(94)字第0114058,土地使用面积为1亩;证号为新密集用(98)字第528号,土地使用面积为3.62亩。 2023年12月8日,新密市超化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工作人员使用手持GPS对该企业使用土地情况进行了现场测量,测量结果为该企业使用土地面积为4.52亩,对照新密市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现状为工矿用地。 二、关于反映“该厂无环评手续”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8日,新密市组织超化镇人民政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等部门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经查阅该企业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判定报告显示,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印刷—成品,建设工程包含1台8色印刷机、1套催化燃烧设备和1根15m高排气筒。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条“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第39项“印刷231,应适用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符合豁免要求。 经实地查看,该公司实际已建设安装1台8色印刷机、2台复合机、3间熟化室、6条制袋生产线,配套建成1套催化燃烧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备与技术判定报告书内容明显不符,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条“橡胶和塑料制品”第53项“塑料制品业292”,应适用“其他/报告表类”。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已对该企业2台复合机、3间熟化室、6条制袋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加贴封条。 三、关于反映河南跃展印务有限公司“无污染防治设施,工厂废气通过烟囱直排”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系统处于停运状态,已配套安装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设施,印刷、复合等工段产生废气由专用管道收集,经污染防治设施集中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工厂废气通过烟囱直排现象。	部分属实	依法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一、整改情况 关于反映该厂无环评手续问题。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依法对河南跃展印务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到位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帮扶指导该企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处理情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已对河南跃展印务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依程序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豫0183(2023)92号)。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A202312070075	原大路北村长刘华君破坏公益林八十多亩,开采红石八十多亩,破坏自然生态。	登封市	生态	一、关于“原大路北村长刘华君破坏公益林八十多亩”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11月17日,登封市大冶镇大路北村3组村民刘某亭(刘某君之弟),在沒有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无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其村集体用地上的林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登封市林业部门鉴定,擅自改变林地面积1721.6平方米。根据登封市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登林罚决字(2021)第41号),处理结果如下:(一)限2022年6月6日前恢复原状面积1721.6平方米(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即占用林地现场覆土60厘米以上,植被直径1厘米以上侧柏苗木,每亩220株,成活率达到85%);(二)以每平方米15元,按照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721.6平方米(合计2.58亩),对其进行共计25824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6月8日,将罚款上缴到位,补栽后通过登封市林业等相关管理部门验收。 二、关于“开采红石八十多亩,破坏自然生态”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3月18日,大路北村委请示镇党委、政府修建蓄水池一座,为节省开支,计划修建蓄水池所用石料从三组辖区就地取材的方式解决。2021年11月17日,刘某亭在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大路北村三组的集体土地开采红石,开采红石面积为1721.6平方米。刘某亭利用刘某某开采的红石,在距离开采红石的地方西北约200米处修建蓄水池一座,根据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勘测定界图和登封市大路北村蓄水池宗地分类面积表显示,蓄水池土地性质属于“未利用地(草地)”合计面积797.57平方米,蓄水池用于村民组集体荒地、林地蓄水,抗旱、防火,占地面积约1.2亩,蓄水池长30米、宽23米、高6米,现蓄水3600立方米已经投入使用。	部分属实	加强林地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行为和私挖乱采行为,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提高群众满意度。	刘某某擅自毁林改变林地用途,登封市相关部门依法进行了处罚。 下一步,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大对辖区内破坏林地和私挖乱采行为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